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6[illegible]002[illegible]62T 号

（备注：汕华规许〔2026〕72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用地单位	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项目名称	汕头市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LH-04105 控制单元 00107（之三）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440501-2026-0004）
用地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LH-04105 控制单元00107（之三）地块
用地面积	5825.6 平方米（8.738 亩）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